

北京特別市公署暨各局組織章則

附員額現況表



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達百萬以上或政治上經濟上具有特殊情形者得設

隸於臨時政府

第二條 特別市區域以其附屬區域圖爲標準

第三條 特別市區域之變更由市公署呈請臨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特別市公署關於行政事項如與其他機關發生權限爭議時應呈請臨時政府裁決之

第二章 特別市公署之組織及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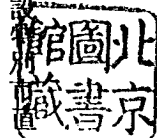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特別市公署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六條 特別市公署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及制定市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須呈請臨時政府核准

第七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長一人簡任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八條 特別市市長爲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時得函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會同辦理

第九條 特別市公署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撰擬文牘及機要事項
 - 三 典守印信及保管檔卷事項
 - 四 市公署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六 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物品之統制事項
 - 七 市命令及單行規則之撰擬事項
 - 八 公報及統計表冊之編訂事項
 - 九 市公署公文書之收發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局掌理之事項
- 秘書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視察員若干人均委任
- 第十條 市公署因事務之繁簡得於秘書處以外設三科至四科
- 第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二 警察局

- 三 財政局
- 四 教育局
- 五 工務局
- 六 衛生局

第十二條 社會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風俗改良事項
- 四 農礦工商各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六 寺廟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勞工行政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人民團體之指導事項
- 十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交通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教育局掌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公墓等建築修繕監督及保護事項

二 道路橋梁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河道港灣之管理事項

四 市民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第十七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 公共衛生事項

二 醫院菜市屠宰場販賣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八條 特別市公署認爲有必要時得呈請臨時政府核准增設處局或合併之

第十九條 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輔佐市長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並

指揮監督秘書處所屬職員設秘書三人至六人薦任分掌交際及撰擬等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分掌宣傳社會警察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

公用港務各事務

第二十條 特別市公署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處理各該局掌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機關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特別市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監察一般市政並掌理市命令市單

行規則之纂擬審查及市政設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局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若干人委任掌理所屬各科事務

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視察員若干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公署關於特殊事務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特別市公署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公署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二 關於行政之設施及變更事項

三 關於各處局所訂辦事細則事項

四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五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七 關於經營及處分市公產及經營公營業事項

八 關於市公署各處局或科權限爭議事項

九 其他市長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市政會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掌理事務

一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牘及機要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四 關於市公署會計及庶務事項

本規則係根據大綱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

五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物品之統制事項

七 關於市命令及單行規則之撰擬事項

八 關於公報及統計表冊之編訂事項

九 關於市公署公文書之收發事項

十 關於本市各項行政之審核簽擬辦理事項

十一 關於本市各項行政之視察及其他特交事件之調查勘驗事項

十二 關於本市涉外事務及其他交際並宣傳事項

十三 其他不屬於各局掌理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因綜綴各項行政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其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學文書人事統計會庶編纂收發等事

二 第二科學審核社會教育警察衛生等事

三 第三科學審核財政土地工務公用及視察等事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人事統計會庶四股編纂收發室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及視察室外各技術室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乙 人事股

一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及銓敘事項

二 關於市公署各科室股人員之考勳事項

三 關於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員警之褒獎及撫卹事項

丙 統計股

一 關於市公署市政統計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二 關於市公署市政統計各項圖表之核製事項

丁 會庶股

一 關於市公署經費支出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市公署款項之出納及會計簿冊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市公署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四 關於行政計畫之編擬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行政令諭報告及提案之整理備列
六 關於行政圖書及彙刊之考覈
七 關於公文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市公署房屋器具之保管及修繕事項

五 關於市公署警衛工役等勤惰及清潔之稽查事項

戊 編繕室

一 關於行政計畫之編輯及各項工作之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會議報告及提案之整理編列並議事之紀錄及通知事項

三 關於市政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四 關於各種圖書及市公署刊行書報之收掌及其閱覽事項

五 關於市公署文件之繕校事項

己 收發室

一 關於市公署公文書之總收總發之登記及送達事項

二 關於市公署所屬各機關收發員合室辦公之聯絡及指導事項

以上各室股事項外遇有其他不屬各科事項發生時得由科長指定各股室辦理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社會兼教育警察衛生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社會兼教育股

一 關於審核社會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二 關於審核教育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乙 警察股

一 關於審核警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丙 衛生股

一 關於審核衛生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設財政兼土地工務兼公用~~視察~~股其職掌如左

甲 財政兼土地股

一 關於審核財政及其關係事項

二 關於審核土地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乙 工務兼公用股

一 關於審核工務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公用行政及其關係事項

丙 視察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行政視察報告事項

二 關於特交調查及勘驗事項

主任

第 九 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因關係涉外事務及其他交際並宣傳事項及外事室分設交

際宣傳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交際股

一 關於涉外各事之審查及交涉事項

二 關於外人之游歷護照及渡日證明書介紹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外人觀光及其他交際事項

乙 宣傳股

一 關於市公署一切政令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市政之宣傳及各項

第 十 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因事務有關技術之必要設技術室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建設之審查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項工程之勘估及測驗事項

三 其他一切有關技術事項

第 十 一 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輔助處理一切行政事務

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 十 一 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交際撰擬並幫同審核

科室文件及一切特事項

前項如因事務需要得用科員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各科設股長九人主任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室

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第一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七人第二科設科員八人辦事

員四人第三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七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

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外事室設主任一人專員四人聘任或委任主任由專員中

之一人兼領股長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該室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項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因繕寫文件雇用書記二十二人均辦理繕寫及校對事務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處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茲列其組織大綱之原規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掌理北京市社會行政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置秘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觀光科并於科內分設各股事

職事均依本規則行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各項機要文書及翻譯計劃報告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書及文稿事項

三 關於辦理各種章程事項

四 關於本局宣傳事項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股事務股公益救濟股風化宗教股公用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舉行各項典禮籌備及通傳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任免選調及考績考績事項
 - 四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各職員之考選登記及褒獎撫卹事項
 - 五 關於全周收發繕寫及校對文稿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圖籍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股室事項
- 乙 事務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公款公產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勘驗附屬機關之工程及購置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之器具圖書儀器登記及審核事項
- 丙 公益救濟股
- 一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立案開會選舉一切審核監視事項

- 二 關於公益團體慈善團體游藝籌款及募捐核辦事項
 - 三 關於公益團體之考查及改善事項
 - 四 關於慈善團體辦理情形及財產收支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督促公益團體及慈善團體舉辦公益及救濟事項
 - 六 關於救濟院之考查及指導改進並收容人之稽核事項
 - 七 關於貧民生計及災區情況一切調查救濟事項
 - 八 關於舉辦公益事項
 - 九 關於舉辦冬春賑及臨時救濟事項
- 丁 風化宗教股
- 一 關於風俗教化改善事項
 - 二 關於婚喪禮儀事項
 - 三 關於集團結婚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及票社票友立案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歌唱歌曲審查事項
 - 六 關於宗教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寺廟管理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寺廟財產保存及收支之考核事項
- 戊 公用股
- 一 關於水電各公司之監督指導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電料行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電匠之考驗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檢驗電壓電力事項
- 五 關於檢查屋內電線事項
- 六 關於檢驗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事項
- 八 關於公用民用度量衡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商店製造及販賣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宣傳事項
- 十一 關於商品之標格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水電及度量衡之審核與設施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蠶商業廠及調查統計股其職掌如左

甲 農工股

- 一 關於農工林礦漁牧各業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農工商各業團體及各自由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合作社之管理及改善事項
- 四 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及勞資糾紛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會計師之登錄事項
- 七 關於專利權之核轉保護事項
- 八 關於商品展覽事項
- 九 關於採取土石之核准事項
- 十 關於農工福利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農工林礦漁牧事項

乙 商業股

- 一 關於商業之管理改善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所屬各市場商場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金融物價審查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調解商業糾紛事項

五 關於取締不正當營業事項

六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丙 調查統計股

一 關於本局行政之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本市生活費及生活費指數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局長特交及其他臨時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 關於與他本局範圍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觀光科分設宣傳股及事業股其職掌如左

甲 宣傳股

一 關於本市城郊名勝古蹟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項遊覽專刊及彙刊之編輯事項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關於本局行政之統計事項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本市生活費及生活費指數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局長特交及其他臨時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與他本局範圍內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名勝區地點里數交通概況並旅館飲食店及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一切宣傳刊物(如畫片明信片宣傳畫報宣傳標語等)之印製事項

乙、事業股

- 一 關於遊覽旅客之招待事項
- 二 關於譯導人員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指導遊覽區設備之改善事項
- 四 關於籌畫遊客交通及旅館之利便事項
- 五 關於名勝區遊覽聯券之製定事項
- 六 關於遊覽團體之舉辦及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各種有關遊客商店之調查及指導事項

第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 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專員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殊事務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設股長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秘書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第一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

十三人第二科設科員十人辦事員七人調查員六人觀光科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股室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雇用書記十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定呈請

市長核准

市長核准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辦事細則由局長定呈請

市長核准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遵照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掌會北京市警察及其他公安各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秘書室第一二三四特務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三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四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卷宗事項

三 關於銓叙郵獎及員警進退攷績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乙 會計股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秘書室第一二三四特務各科

一 關於綢造概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公款出納事項

丙 庶務股

一 關於工程購置事項

二 關於公產保管事項

三 關於裝械公物保管收發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治安交通調查戶籍消防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治安股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刊物及郵電檢查事項

四 關於衛生取締事項

五 關於取締野犬及野犬參養場事項

六 關於畜犬登記事項

乙 交通股

- 一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三 關於核發車輛牌照事項
 - 四 關於協助取締營業建築事項
 - 五 關於協助救濟事項
- 丙 調查股
- 一 關於房捐附加捐公益慈善等捐徵收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娛樂場彈壓費之徵收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協助調查事項
- 丁 戶籍股
- 一 關於戶籍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管理歸化喪失國籍事項
 - 四 關於戶口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臨時戶口大清查事項

六 關於特別戶籍調查登記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股之有關戶籍事項

戊 消防股

一 關於消防設備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消防員警教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刑事偵查警法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刑事股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審訊事項

二 關於變死傷之救護事項

三 關於法醫檢驗証斷事項

四 關於偵察案件適用指紋事項

乙 偵察股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告訴偵察緝捕事項

二 關於協助本市及外省市縣各機關查緝案犯事項

- 三 關於協助法院查封拍賣產業等事項
 - 四 關於精神病人之轉送醫治事項
 - 五 關於失蹤人之訪查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飄流物之招領保管及處置事項
 - 七 關於流離人之安置及調查事項
- 丙 警法股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判處分及行政處罰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華洋訴訟及引渡人犯等事項
 - 三 關於贓証各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四 關於不良少年感化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警察偵緝隊編製調遣等事項
 -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及囚糧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寄押案犯收押提釋事項
 - 八 關於案件統計表冊之登記考核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分設防衛檢查教練攷勤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防衛股

- 一 關於警防及防空之計畫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辦理自衛團事項
- 三 關於警衛配置事項
- 四 關於各項彈壓事項
- 五 關於特交查辦事項
- 六 關於臨時勤務調遣事項

乙 檢查股

- 一 關於檢查計畫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街城門車站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大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檢查連絡報告及統計事項

丙 教練股

- 一 關於各種教育計畫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各區隊所檢校事項

丁 攷勤股

- 一 關於警察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督察員警勤惰事項
- 四 關於各區隊服務攷查事項

第九條 特務科分設外務高偵密察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外務股

- 一 關於外事連絡事項
- 二 關於外事譯述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防諜事項

乙 高偵股

- 一 關於各種思想主義學說之偵查及反動犯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宗教運動偵查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社會勞動及農民運動偵查及取締事項

丙 密察股

一 關於政治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學界運動偵察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經濟界動靜偵察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總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

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

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科長五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設股長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辦公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二十七人辦事員十六人第二科設管理員二人科員三十四人技

士一人辦事員二十六人稽查員十六人第三科設科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五人第四科

設督察二人科員四人督察員三十人辦事員五人稽查員三十人特務科設科員十人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任用書記一六科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及附屬機關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 市長核准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遵照特別市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掌管北京特別市財政及土地行政一切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審法律事件
- 三 關於覆核各科文稿事項
- 四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事務編審票照稽察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事務股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各項報告之彙辦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銓敘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命令之公布及各種會議之紀錄事項

五 關於本局交代之彙辦並所屬各機關交代之查核事項

六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七 關於一切公文之收發校對及保管案卷事項

八 關於市公債之募集事項

九 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十 關於本局經費各項簿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十二 關於不屬其他科股事項

乙 編審股

一 關於本市總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解款及本局收入各款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收支款項之書表單據票照繳驗退票廢票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領款憑單之審核并支付飭書之填發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收支之審核事項

丙 票照股

一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式樣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及本局票照之編號及印發事項

四 關於各種票照數目之登記及編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 稽察股

一 關於各種市捐稅之調查復查事項

二 關於商號開業復業停業歇業之調查復查事項

三 關於商號營業額資本額之調查復查事項

四 關於調查商號營業狀況之變更及商號聲請書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各科股室特種案件之調查復查事項

六 關於傳案質訊及查對舖保事項

七 關於稅警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八 關於本局所屬各種徵處之視察事項

九 關於特派調查及其他稽查視察事項

十 關於調查復查之登記及內外勤工作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稅務捐務營業稅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稅務股

一 關於市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市稅應征額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市稅經征登記簿冊事項

四 關於各稽征處經征各種市稅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覆查事項

五 關於本局所用之市稅票照登記及收發事項

乙 捐務股

一 關於市捐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市捐應征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市捐之經徵並登記簿冊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征處經征各種市捐情形之考查及造送表冊之覆核事項
 - 五 關於本局所用之市捐票照登記及收發事項
- 丙 營業稅股
- 一 關於營業稅之規劃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稅款之征解暨帳簿票據之核算保管登記事項
 - 四 關於營業稅之納稅通知之審查填發事項
 - 五 關於營業稅冊通知書票照繳核之領發登記及核算事項
 - 六 關於滯納營業稅商戶之處罰事項
 - 七 關於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案件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審查測驗註公產四股其職掌如左
- 甲 密查股
- 一 關於清理土地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房地移轉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糾紛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土地評估事項

乙 測繪股

- 一 關於土地測量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繪圖製圖事項
 - 三 關於測繪之計算核對覆核等事項
 - 四 關於測繪人員之考核及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測工之考核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測繪圖簿及儀器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圖根點及標識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測繪事項(包括)
- 丙 驗註股
- 一 關於土地所有權永租權典權地上權(以應稅建築契者爲限)之初次註冊及移轉

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清理簿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契據之審查及公告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清理簿冊之保管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異議之審核及保證金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土地書狀及轉移憑單之繕發事項
- 七 關於註冊費書狀費及憑單費之征收事項

丁 公產股

- 一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保管及經征事項
 - 二 關於市有公產官產之整理及處分標賣事項
 - 三 關於市有房地產業價值之評估事項
 - 四 關於公地及房基線餘地租領事項
 - 五 關於公產官產一切收支及填發執照事項
- 第八條 市金庫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現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帳簿之登記暨單表之造報事項
- 三 關於有價証券暨各項保管金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重要單據契約暨銀行往來摺據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庫欸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本市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市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市會計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人員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四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記載及彙編事項
 - 六 關於本市會計制度及科目方式等之規劃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第十條 統計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府財政局各項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整理審核及編纂事項

一一關於財政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

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務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科長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主任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市金庫市會計室統計室

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股長十一人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設技士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專司第三科測繪股關於技術

上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第一科設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七人

稽查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第二科設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八十三人第三科設科員十

二人技士三人辦事員二十人調查員十人測繪員三十人市金庫設科員四人辦事員

三人市會計室設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統計室設科員四人辦事員四人兼派駐市公

署及各局處所及其附屬機關學校會計員一百九十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配辦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
局長 簡任
秘書 二人
科長 三人
主任 三人
股長 十一人
技士 三人
辦事員 二十七人
稽查員 二十人
調查員 十人
測繪員 三十人
市金庫 科員 四人
辦事員 四人
市會計室 科員 五人
辦事員 三人
統計室 科員 四人
辦事員 四人
兼派駐市公署及各局處所及其附屬機關學校會計員 一百九十六人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遵照特別市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掌管北京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秘書室督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 四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 第五條 督學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學校教育實施之視察指導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學校風紀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實施之視察指導及推廣事項

-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 五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考成事項
 -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用途考察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教育上之糾紛事項
 - 八 關於局長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六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乙 事務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坵屬機關之公款公產處理事項

四 關於勘驗坵屬機關之工程及購置事項

五 關於本局及坵屬機關之器具圖書儀器登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中等教育實業教育及初等教育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中等教育股

一 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接洽事項

二 關於市私立師範學校及中學管理事項

三 關於中等教育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四 關於市私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核事項

五 關於市私立中等補習學校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中等教育有關事項

乙 實業教育股

一 關於市私立職業學校管理事項

二 關於職業教育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市私立職業學校教員資格審核事項

四 關於市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管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與實業教育有關事項

丙 初等教育股

一 關於市私立小學幼稚園及市立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初等教育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 關於市私立初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核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調查全市學齡兒童事項

五 關於市私立初等補習學校管理事項

六 關於私塾之監督指導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與初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及設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社會教育股

一 關於民衆學校教育館管理事項

二 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圖書館閱書報處及民衆茶社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市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資格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 乙 體育保健股
- 一 關於學校體育之設施指導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體育之設施指導及改進事項
 - 三 關於體育調查研究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體育機關或團體之組織事項
 - 五 關於市私立各級學校之體育考成及測驗事項
 - 六 關於促進各種競賽運動事項
 - 七 關於市私立各級學校衛生及衛生行政事項
 - 八 關於其他與體育保健有關事項
- 丙 設計股
- 一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計劃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編輯及出版事項

四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促進事項

五 關於教育文化上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

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督學五人荐任三人委任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

五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科長三人荐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长

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設股長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但體育保健股

股長得由督學兼任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秘書室設辦事員二人督學室設視察員二人辦事員一人第

一科設科員六人辦事員七人第二科設科員八人辦事員十二人第三科設科員六人

辦事員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雇用書記十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市長 余晉齋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遵照特別市組織大綱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

於北京特別市公署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掌管北京特別市工務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第一第二兩工區署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編審(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四 關於翻譯事項
 - 五 關於局長(及)交辦事項
-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文牘(及)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 二 關於行政報務(及)工作報告(及)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及)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檔案(及)圖書(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七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勸募公路溝渠等捐款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室科(及)股事項

乙 會計股

- 一 關於款項之保存及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經常臨時各費歲入歲出概算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旬報月報等表之編造
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執照費廣告捐河務水地租註冊登記費及各項工程補助費之核收彙解
事項
 - 四 關於俸給餉項暨工料各款之支給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捐費票照之領發及審核事項
- 丙 庶務股
- 一 關於材料之訂購及會同驗收事項
 - 二 關於物品及各項材料之領發及稽核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包工招標事項
 - 四 關於舊料之保管及利用事項
 - 五 關於編造物料表冊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警衛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之雜務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設計測繪施工廠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設計股

一 關於本市道路橋梁市有房屋公園體育場公墓及其他公共土木水利工程之設計
估算及監工等事項

二 關於本市交通之改善市容之整理及古建築物之修繕等事項

三 關於本局行政計畫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工務之統計事項

乙 測繪股

一 關於市區地形圖及水平石標測量事項

二 關於道路河渠建築及其他各種工程之測量事項

三 關於市區道路系統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房基圖之測定事項

五 關於收用有碍路綫計畫之房地測量及預估價款事項

六 關於儀器及圖冊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圖表之繪製及晒印事項

八 關於測量隊工作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丙 施工股

一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隄岸等工程之修築及保養事項

二 關於市有建築物之修葺及建造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監查及督促事項

四 關於填造各項工程報告表計算表及工餉冊事項

五 關於工程隊之管理及工作之支配事項

丁 廠務股

一 關於汽碾汽車及洒水汽車之裝修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洒水電車之督飭分配事項

三 關於全市路燈公益燈巷口牌燈之管理改善及匠丁之督飭分配事項

四 關於本局所有機械電汽工程之修理檢查事項

五 關於機械工程之設計製圖及估價事項

六 關於本廠各部工作之支配及用料核算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登記審查廣告河渠樹藝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登記股

- 一 關於呈報建築及呈報掘路之登記發照事項
 - 二 關於檢驗業主產權證明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經收執照費廣告捐租路費註冊費掘路修復費及各項罰金等事項
 - 四 關於經售各種呈報單及各項規則等事項
 - 五 關於技師技副繪圖員及廠商之註冊事項
 - 六 關於答復市民問訊事項
 - 七 關於代書管理事項
- 乙 審查股
- 一 關於勘查公私建築工程及審查建築價值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公私建築工程圖說事項
 - 三 關於簽定及考核工程材料事項
 - 四 關於勘查房基綫事項
 - 五 關於取締危險及違章建築事項

六 關於建築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丙 廣告股

一 關於公告牌及公共廣告牌之計畫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漏捐及違章廣告之取締事項

三 關於各種廣告之核捐及發照事項

四 關於各項廣告之勘查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廣告稽查逐日巡查事項

丁 河渠股

一 關於全市河道溝渠整理疏濬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勘查設計估算監工等事項

二 關於市民呈請接修支溝及挪移公溝等工程之勘查取締及設計估算等事項

三 關於本市河道各閘之放水蓄水等事項

四 關於各閘事務之管理及設備等事項

五 關於掌理河道地租及水租等事項

戊 樹藝股

一 關於苗圃事項

第八條

掌如左

一 關於該區內公私建築工程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該區內公路橋梁溝渠水井路樹之保養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養路隊工作之支配及督飭事項

第九條

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股事務

關於行道樹事項
第十七區署管轄範圍為本市西郊北郊第二區署管轄範圍為本市東郊南郊其職

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設股長十人委任得由科員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股事務

第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掌^理北京市衛生事項

第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室技術室化驗室及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第四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並翻譯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項文稿事項

三 關於編審各種章則事項

四 關於衛生局宣傳事項

五 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溝渠自來水暨水井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廁所糞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游泳池改良建築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屠宰場籌備建築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環境衛生之設計事項

六 關於衛生局圖表之製繪事項

第六條 化驗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病理及細菌之檢驗分析事項
 - 二 關於飲食物品之化驗事項
 - 三 關於飲水之細菌及理化學檢驗分析事項
 - 四 關於藥品化驗及毒品鑑定事項
- 第七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事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圖籍繕校事項
 - 三 關於褒獎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科室或股事項
- 乙 事務股
- 一 關於編造審核本局及附屬機關之概算計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審核登記事項
三 關於公物保管及購置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分設清潔保健醫藥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清潔股

- 一 關於清潔工作分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道路清潔及垃圾穢水糞便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廁~~廠~~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清潔~~連~~穢汽車各班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穢水池滲水井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道路~~之~~不~~事事項
 - 七 關於~~土路~~之~~穢~~事事項
 - 八 關於戶內外清潔管理事項
- 乙 保健股
- 一 關於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取~~締事項
 - 二 關於飲水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理髮館澡堂戲院及其他公物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四 關於菜市衛生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牲畜管理及屠宰場之監督事項

六 關於戶內外清潔之檢查取締事項

七 關於公墓之籌建及管理事項

十八 關於稽查班之管理事項

十九 關於牛羊乳場及乳製品製造場之檢查取締事項

二十 關於工廠衛生管理事項

丙 醫葯股

一 關於醫師醫士護士牙醫生助產士接生婆獸醫師葯劑師按摩生鑲牙生正骨生針

灸生之取締及發給執照事項

二 關於公私醫院醫葯商之取締及發給執照事項

三 關於市立醫療院所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接生婆之訓練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醫療救濟事項

衛生教育

- 三 關於法定傳染病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法定傳染病消毒事項
 - 五 關於實施預防接種事項
 - 六 關於檢疫事項
 - 七 關於防疫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 九 關於管理種痘人員事項
 - 十 關於發給種痘生開業執照事項
- 丙 衛生教育
- 一 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衛生陳列室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衛生刊物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衛生運動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廣播講演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之宣傳及促進事項

第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 市長之命綜理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秘書二人荐任承 局長之命辦理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技正二人荐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科長三人荐任承 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但第一科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十四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設股長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五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秘書室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技術室設技佐二人
化驗室設技士二人均委任第一科設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第二科設科員四
人辦事員六人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九人消毒室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混摻肥料

實驗場設管理員一人均委任第三科設科員二人辦事員五人生命統計調查員十九
人醫員二人衛生陳列室設管理員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室科等事務

第十六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雇用書記十三人辦理繕寫事務練習生一人助理化驗事務

護士四人助理醫員辦理衛生教育事務

第十七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稽查班清潔班

第十八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附屬各機關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十九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研究會其組織規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請市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為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總局組織規則(草案)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公用管理總局依特別市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局管理並經營左開公用事項

- 一 北京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經營之電氣事業
- 二 北京華商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委託經營之自來水事業

三 北京市市營之公共汽車事業

第三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承市長之監督綜理本總局一切事務副局長輔助局

長掌理本總局一切事務局長遇有事故或出缺時由副局長中之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本總局除設秘書室督查室總務處會計處材料處外另設兩局一處如左

電氣管理局

自來水管理局

公共汽車管理處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機密及庶務事項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機密事項

二 庶務事項

三 其他特派事項

第六條 督查室掌理本總局一切事務業務工程之監察稽考並改善事項

督查室之職掌如左

一 會計庶務之檢查事項

二 事業設施並其運用情形之檢查事項

三 業務之考查並其改善事項

四 障礙事故發生情由之調查事項

五 局長特派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總務課人事課及統計課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國防官章之典守鈐用事項

二 編撰刊行各種章則報告表冊書報及契約事項

三 文書郵電之收發撰擬纂譯繕校整理保管事項

四 對外宣傳交際接洽事項

五 地畝房產之管理修繕事項

六 書籍文具器俱傢俱等之保管修理事項

七 本總局公用汽車載重汽車自行車人力車及電話之管理事項

八 本總局管轄區域內之警備及取締事項

九 不屬於他課及特別事項

乙 人事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員工之任免選調賞罰等冊報事項
- 二 員工保證人之審核事項
- 三 員工額數及人事計劃事項
- 四 人事統計事項
- 五 各種俸給章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 六 俸給之增減獎賞及其他津貼等之審核事項
- 七 支配發給服裝事項
- 八 員工之福利事項

丙 統計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二 各種統計之收集整理並其調查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設會計課及出納課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會計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預算決算及登錄會計簿冊事項

二 資本款項之計劃事項

三 傳票及證據之審核事項

四 工程契約及工役之供應契約事項

乙 出納課之職掌如左

一 款項及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二 員工儲蓄之管理存儲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設購置課及倉庫課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購置課之職掌如左

一 物品材料之購辦及調查事項

二 物品材料之儲藏及支配計劃事項

乙 倉庫課之職掌如左

一 購進物料之驗收保管並支配事項

二 收回物料之評價及保管事項

三 廢料之處理事項

第十條 電氣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長承總局局長之監督綜理本局一切事務副

第十一條 局長輔助局長掌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遇有事故或出缺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務
電氣管理局除設局長直轄之總務室外另設兩處如左

營業處

工務處

第十二條 總務室掌理機要及人事文書庶務會計統計等事項

總務室之職掌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人事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十三條 營業處設營業課電費課調查課及內線課並另設稽查所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稽查所之職掌如左

一 竊電之檢查事項

二 補償電費之徵收事項

乙 營業課之職掌如左

一 電燈電熱電力等之勸導計劃事項

- 二 電燈電熱電力用戶等之報裝遷移撤除及小修理事項
 - 三 售賣電料之計劃事項
 - 四 其他關於營業之一切事項
 - 五 市內營業所之管理事項
- 營業課分設東西兩城營業所各所之職掌如左
- 一 電燈電熱電力用戶等之報裝遷移撤除及小修理事項
 - 二 售賣電料事項
 - 三 其他關於營業之一切事項
- 丙 電費課之職掌如左
- 一 積算電表度數之計算登錄事項
 - 二 營業進款之核算收集整理事項
 - 丁 調查課之職掌如左
- 一 調查與電氣事業有關係之各種事業並籌劃事業之振興推進事項
 - 二 電氣需要之開拓事項
 - 三 供給電氣各種章則之制定及改訂事項

四 營業及取費事務之改善指導事項

戊 內線課之職掌如左

電燈電熱電力用戶房屋內電氣設備之設計施工檢查及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工務處設工務課線路課及試驗課並設處長直轄之石景山發電廠分別掌理本處一

切事項

甲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 總廠發電廠之運用並其檢查修理事項

二 管理發電廠運用上之重要事項

三 變壓器修造廠事項

四 發電廠變壓所及送電線路之計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五 各種技術之改善及統計事項

六 調查事故障礙事項

乙 線路課之職掌如左

一 送電及配電線路之維持檢驗並修理事項

二 變壓廠之運用檢驗並修理事項

三 路燈之計劃管理並保持事項

丙 試驗課之職掌如左

一 電氣工作物機器材料及電表類之試驗事項

丁 石景山發電廠之職掌如左

一 石景山發電廠之運用檢驗並修理事項

第十五條 自來水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長承總局局長之監督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副局長輔助局長掌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遇有事故或缺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自來水管理局除設總務室外另設兩處如左

營業處

工務處

第十七條 總務室掌理機要及人事文書庶務會計統計等事項

一 機要事項

二 人事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十八條 營業處設營業課水費課及調查課並設稽查所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稽查所之職掌如左

一 用水量記錄賣水所等之監查事項

二 竊水用戶之處理事項

乙 營業課之職掌如左

一 自來水之勸導計劃事項

二 自來水用戶之報裝遷移撤除事項

三 自來水用戶簿冊之整理事項

四 其他凡關於營業之一切事項

五 市內營業所之管理事項

營業課分設東西兩城營業所各所之職掌如左

一 自來水用戶之報裝遷移復開停水事項

二 其他凡關於營業之一切事項

丙 水費課之職掌如左

一 各用戶水表度數之計算及記錄事項

二 營業進款之核算收集及其整理事項

丁 調查課之職掌如左

- 一 與自來水事業有關係之各種事業之調查並轉制其振興推進事項
- 二 自來水需要之開拓事項
- 三 供給自來水各種章則之制定及改訂事項
- 四 營業及取費事務之改善並指導事項

第十九條 工務處設工務課水表課及供水課並設東直門孫河兩水廠分別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甲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水源地及水廠之管理暨運用上之重要事項
 - 二 水源地水廠幹管等之設計並其施工事項
 - 三 各項施設之調查計劃及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工務之各項統計調查事項
 - 五 自來水之殺菌(消毒)及分析事項
- 乙 水表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量水器之機能試驗維持及修理事項
 - 二 量水器裝置工作事項

- 三 量水器各項統計簿冊之整理事項
- 丙 供水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配水管之維持保存事項
 - 二 各用戶之裝置工作事項
 - 三 漏水調查事項
 - 四 各用戶供水設備之檢查及修繕事項
- 丁 東直門水廠之職掌如左
 - 一 水廠之運用工作事項
 - 二 水廠內各項設備之修善維持及保存事項
 - 三 送水管之維持及保存事項
 - 戊 孫河水廠之職掌如左
 - 一 水廠之運用工作事項
 - 二 水廠內各項設備之修繕維持及保存事項
 - 三 送水管之維持及保存事項
 - 四 培養水源事項

第二十條 公共汽車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總局局長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公共汽車管理處設營業課機務課分別掌理各該課事務

甲 營業課之職掌如左

- 一 公共汽車之營業事項
 - 二 公共汽車營業之調查及計劃事項
 - 三 支配車輛事項
 - 四 稽查事務事項
 - 五 事故障礙之善後處理事項
 - 六 本處之人事文書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他課事項
- 乙 機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車輛之選擇並其設計事項
 - 二 汽車之保存事項
 - 三 汽車之修理事項
 - 四 汽車之油脂燃料及附屬零件之準備事項
 - 五 車庫修理工廠所有施設之維持及保存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總局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北京特別市公用管理總局爲謀局務之發展或改善得開總局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公署公布之日施行

北京特別市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員額現況表

市公署

社會局

警察局

財政局

教育局

工務局

衛生局

公用管理總局

自治事務監理處

社會局職員人數清冊

科	秘	局	合	諮	參	書	調	書	打	助	辦	視	技
			計	議	議	記	員	查	字	理	事	察	佐
長	書	長					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二〇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七

警察局職員人數清冊

專員	二
股長	九
科員	二五
辦事員	二七
調查員	六
助理員	一
市會計主任	一
市會計員	二
書記長	一
書記	八
合計	八七
局長	一
主任秘書	一
秘書	二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管理員	技士	稽查員	督察員	檢査員	日文打字生	主任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書記	合計
----	----	----	-----	-----	----	-----	-----	-----	-------	----	------	-----	----	----

五	一七	九六	六七	一	一	一七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五八	四一三
---	----	----	----	---	---	----	----	---	---	---	---	----	-----	-----

(以上由局長至股長共計二十六人)

(以上由科員至書記共計三百八十七人)

警察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清冊

稽 征 專 員	辦 事 員	稽 征 員	檢 驗 員	調 查 員	課 員	工 程 師	管 理 員	副 場 長	股 長	課 長	秘 書	技 術 官	處 長
三	九	一	六	五	九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司	醫	教	總	教	所	副	所	小	分	隊	隊	分	署	署
				教	務	所	隊	隊				署		
藥	員	官	官	長	員	長	長	長	長	附	長	長	員	長

一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〇	八	〇	七	〇	〇	一	五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局職員人數清冊

二十八年三月調查

護士	一〇	練習生	一	囑託官	一	檢查主任	一	檢查員	一一	會計員	一	書記	二四二	合計	六四九	局長	一	秘書主任	一	秘書	一	科長	三	主任	九	股長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局職員人數清冊

督	秘	局	合	書	測	調	稽	辦	助	會	技	科	會
學	書	長	計	記	繪	查	查	事	理	計	士	員	計
七	二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八
			八	五	九	五	九	四	三	〇	三	八	八

工務局職員人數清冊

科	秘	局	合	書	助	見	會	會	辦	視	科	股	科
長	書	長	計	記	理	習	計	計	事	察	員	長	長
二	一	一	九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二〇	八	三
				一								(以上共計三十一人)	

(以上共計七十一人)

稽	測	守	會	會	繪	書	書	技	技	辦	科	股	區	技
	繪	衛	計	計	圖		記			事				
查	員	長	員	任	員	記	長	佐	士	員	員	長	長	正

八	四	一	四	一	三	一	九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九	二	一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共計十六人)

會計主任	醫士	護士	練習生	書記	統計調查員	助理員	管理員	稽查員	稽查員	技師	技師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	----	----	-----	----	-------	-----	-----	-----	-----	----	----	-----	----	----

一	一	四	一	〇	一	九	一	三	九	一	二	二	一	七	九	八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共計十四人)

公用管理總局職員人數清冊

二十八年三月調查

會計員

四 (以上共計八十四人)

合計

九八

局長

顧問

主任

處長

課長

秘書

督查

課員

事務員

試用員

助理員

打字員

四 (以上共計八十四人)

九八

三 (正一副二)

一

二

三

六

五

九

二四

五一

九

五

二

(以上自局長至督查共計二十九人)

公用管理總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清冊 二十八年三月調查

事	課	課	廠	所	處	主	秘	顧	局	合	教	校	顧
務	員	員	長	長	長	任	書	問	長	計	員	長	問
								華籍					華籍
一五二	五〇	一三	三	二	五	二	四	一	四	一三四	六	一	一〇
		內有兼課長二人未計在內 以上自局長至課長共計三十四人							四 (正二副二內局長一人係兼職)		六 (以上自課員至教員共計一百零五人)		

助	理	員	二	四
稽	查	員	一	三
試	用	員	三	五
查	表	員	四	二
取	費	員	八	三
技	術	員	二	五
繪	圖	員	二	
化	驗	員	二	
合	計	員	八	
自	治	事	務	監
理	處	職	員	數
清	冊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調				
查				
四	七	〇		
處	長		一	
秘	書		一	
科	長		一	
科	員		六	
(以上自處長至科長共計三人)				
(以上自課員至臨時雇員共計四百三十六人)				

調查員
辦事員
農村指導員
書記
所長
股長
合計

一八
六二
二
三六
一五
三〇
一七二

(以上自科員至股長共計一百六十九人)

